

《昆明市河道沿岸公共空间保护规定》

索引号：530100-008981-20081114-1039

名称：《昆明市河道沿岸公共空间保护规定》

登记编号：云府登 484 号

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

第 31 号

《昆明市河道沿岸公共空间保护规定》已经 2008 年 7 月 22 日昆明市人民政府第 90 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 2008 年 10 月 12 日起施行。

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二日

昆明市河道沿岸公共空间保护规定

第一条 为加强河道沿岸公共空间管理,改善和保护城乡水环境,发挥河道综合效益,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、《昆明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河道(包括人工水道、行洪区、蓄洪区、滞洪区)沿岸公共空间的保护、管理、利用等活动。

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对河道沿岸公共空间保护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河道沿岸公共空间是指河道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河槽、沙洲、滩地(含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等以及两岸堤防背水面坡脚线外 10-50 米范围。

第四条 本规定由河道所在县(市)区人民政府和三个开发(度假)区、呈贡新城、空港经济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其所属的水利、环保、滇管、农业、城管、规划等行政管理部门具体实施,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。市、县(市)区人民政府和三个开发(度假)区、呈贡新城、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巡察、移送、协调、联动、通报制度,切实保护好河道沿岸公共空间。

第五条 县(市)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宣传,按照属地原则,共同做好河道沿岸

公共空间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。

第六条 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和三个开发（度假）区、呈贡新城、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应当把河道防洪、排涝、供（输）水、蓄水、灌溉、调节生态平衡等功能纳入河道沿岸公共空间综合整治范畴，并组织实施。

第七条 水利、规划、农业、国土、园林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河道沿岸区域进行科学规划，依法全面扩大河道沿岸公共空间的比重。

第八条 在河道沿岸公共空间内，应当根据河堤的实际情况，建设宽度为10—50米的滨水游憩林荫带，依据绿化技术规范和绿化区域土壤、气候等条件，选择耐淹水、耐寒、速生类、抗病虫害强等乡土树种，突出景观和生态，做到适地适树，合理布局。

第九条 在河道沿岸公共空间内，应当根据沿河两侧情况实行贯通，设置休憩设施。

第十条 河道沿岸公共空间范围内从事各类活动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：

（一）河道沿岸公共空间范围内的土地，优先安排河道整治、河道绿化以及其他有利于河道保护工程；

（二）严格限制各类建筑物的扩建；

（三）有利于水环境保护。

第十一条 在河道沿岸公共空间内禁止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损毁河道堤防、护岸、涵闸、提水站、排水渠系、防洪泵站等水工程设施以及通讯、照明、水文水质监测等设施；

（二）在堤身及护堤地内扒口、取土、打井、挖坑、埋葬、建窑、垦种、放牧和毁坏护坡、林木草皮；

（三）在河道内设置拦河渔具、或者炸鱼、毒鱼、电鱼等活动；

（四）在河床内设置行水障碍物、建筑物或种植高杆植物；

（五）擅自填堵、覆盖河道；

（六）损坏建（构）筑物、绿化植物和绿化设施；

（七）其他损害公共空间利益、影响防洪安全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。

第十二条 河道沿岸公共空间范围内，凡影响防汛抢险、除涝排水、行洪畅通、水环境保护、城市景观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它设施，应当依法限期迁出、整改或者拆除。

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的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，并由河道所在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和三个开发（度假）区、呈贡新城、空港经济区管委会、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《昆明日报》上公开曝光。被曝光的单位及个人必须自费在《昆明日报》上刊登向社会公众道歉书并做出承诺。

第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《昆明日报》公布举报方式、途径。对经举报违反本规定并经查证属实的行为，由有关部门予以奖励。

第十五条 河道所在地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和三个开发（度假）区、呈贡新城、空港经济区管委会、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应当恪尽职守，对监管不力的，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问责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12 日起施行。